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0]10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3]17号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、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《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》已如实披露了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。

2、若公司存在《关于公司涉及房地产业务之专项自查报告》中未披露的闲置土地、炒地、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给公司和/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/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日